

# 朋友圈打造“富婆”人设,骗取“好友”钱财没商量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

朋友圈晒着超跑和千万存款单据,向朋友借的近百万元却迟迟不还。直到对方报警,“她”的真实身份才暴露。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市民钱先生来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称,2014年,有人通过聊天软件添加他为好友,通过对方在朋友圈展示的“大餐”、豪车及高达千万的银行卡余额截图,钱先生认为对方是一名家底颇丰的女子,想着自己还未结婚,又是做生意的,以后多个朋友多条路,便和这名自称姓王的女子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起来。

其间,“王某”称自己的店铺因为重新装修,急需2万元周转,钱先生想着钱也不多,便把钱转了过去。没想到4天时间,“王某”就把

钱还了回来。此举让钱先生更加“确信”对方家境优渥。

没想到这之后,“王某”陆续以自己银行账户暂时冻结、自己或家人生病急需钱看病等理由向钱先生索要大额钱款,并再三保证银行卡解冻后就会立即归还。事实上“王某”一直拖延,迟迟不还。直到前一阵子一盘点,钱先生发现已经“借”给对方近100万元了,方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虹梅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展侦查,并在外省市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到案后,刘

某对自己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自己曾和钱先生有生意上的往来,存有联系方式,便想打造富婆的人设诈骗钱先生钱财。随后,刘某通过聊天软件,假扮成“王某”主动结识钱先生,与其聊天,并以借2万元为诱饵,让对方确认自己有还款能力。在确认钱先生已落入自己设下的陷阱后,刘某便开始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所得钱财均用以填补自己公司的亏损以及家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诈骗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警方提醒 >>>

不要轻易添加陌生人微信好友,不要轻信朋友圈网络“人设”,眼见不一定为实,一旦涉及金钱,需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 关于酒驾醉驾,“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意见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加强醉驾综合治理;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

202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

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应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综合自:新华社)

## 【案情简介】

徐某于2017年6月13日入职上海某网络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至2023年6月12日。劳动合同约定徐某工资为每月22600元。网络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出具处罚通报,给予徐某记过三次,并于2021年6月9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与徐某解除劳动合同。

徐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网络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9126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徐某请求并已生效。随后,徐某又另案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网络公司支付其2021年的年终奖金185630元。网络公司则称,年终奖应结合企业整体营业情况、部门考评结果、职工全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考核与发放,徐某所在部门考评结果不佳,徐某上级直属领导对徐某的全年评价不佳,徐某未满足公司年终奖发放条件,不同意徐某的仲裁请求。

## 【裁判结果】

本案经过劳动仲裁、法院一审和二审,最终支持徐某主张年终奖的诉求,判决网络公司向徐某支付2021年年年终奖113090元。

## 【律师评析】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华平律师: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劳动者是否符合领取年终奖的条件。实

## 不发年终奖,用人单位需承担举证责任

实践中,对于在年终奖发放之前已经离职的劳动者可否获得用人单位的年终奖,应当结合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约定和规章制度规定,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用人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首先,劳动者需提交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存在年终奖发放事实。本案中,徐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交易明细、收入纳税明细详情截图可相互印证,证明网络公司有规律地向其发放年终奖的事实。

其次,用人单位需对劳动者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条件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虽然网络公司主张年终奖应结合企业整体营业情况、部门考评结果、职工全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考核与发放,但是网络公司提交的岗位绩效考核表显示徐某2020年与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最终得分相似。网络公司无法提交有关年终奖发放条件、徐某同部门员工2021年度年终奖发放情况、徐某所在部门年度考评结果不佳、徐某全年评价不佳的相关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最后,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的,应向劳动者支付年终奖金。故法院最终结合徐某离职原因、历年年终奖发放情况,酌情认定网络公司应支付徐某2021年度年终奖113090元。

(来源:中工网)

## 最高检:利用虚拟货币为媒介开展非法买卖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近日,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8件惩治涉外违法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案例主要针对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案件。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是当前非法买卖外汇的典型表现之一,此类案件中,人民币和外币一般不进行物理上的跨境流转,表面上看资金在境内外单向循环,实质上属于变相买卖外汇行为,扰乱了外汇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针对典型案例中出现了利用虚拟货币为媒介开展非法买卖外汇的案件,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在我国,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其表示,当前越来越多的非法买卖外汇犯罪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兑换实施。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以虚拟货币为交易媒介间接实现外汇与人民币的货币价值转换,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应予依法惩

治。对涉虚拟货币交易相关犯罪事实进行引导取证、审查判断,需要熟悉虚拟货币交易相关技术特征,以利于提高办案质效。

其介绍,此次最高检选取了浙江、上海两个涉虚拟货币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案件,结合案例对相关取证要点进行阐释,为办理此类案件提供引导取证及证据审查指引。同时,检察机关在办案时要充分运用检察技术辅助办案机制,弥补在信息技术等方面专业知识短板,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来源:《湖南日报》)